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能源局

貳、案由：經濟部能源局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央主管執行機關，實際掌理我國能源政策、法規之推動與執行全般事項，惟本院前調查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申請道路挖掘許可遭勒索案、雲林縣臺西鄉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取得延宕案，均未見經濟部能源局有效協處，嚴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程，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西元2025年我國非核家園能源轉型在即，經濟部能源局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央主管執行機關，實際掌理我國能源政策、法規之推動與執行全般事項，且設有行政程序聯審機制及地方工作小組，自應主動積極協調處置使其順遂，惟本院前調查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107年至109年間申請道路挖掘許可遭勒索案，已示警該局應正視地方困境、主動協助排除不當阻礙，詎本院調查雲林縣臺西鄉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取得延宕2年案，又未見該局有效協處，嚴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程，益徵上開聯審機制及工作小組效能不彰，且據高檢署函復本院表示已偵結案件非來自經濟部能源局，足證該局就我國推動能源轉型過程中所面臨之不當阻礙顯有「被動等待情資」、「消極不作為」情事，確屬怠失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同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

- 濟部。」實際推動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之機關則為經濟部能源局。
- 二、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經濟部能源局掌理下列事項：一、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二、能源供需之預測、規劃及推動事項。三、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事項。四、能源費率之擬議及價格之審議事項。五、能源事業之許可、登記、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六、能源技術人員之登記、監督事項。七、能源資料之建立事項。八、節約能源措施之推動、技術服務及宣導事項。九、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十、國際能源事務之連繫協調及合作事項。十一、其他有關能源事項。」顯見經濟部能源局確實掌理我國有關能源方面之全般事項。
- 三、經濟部能源局為提升我國地方能源治理量能，以加速推動再生能源設置進度，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積極推動，分別設有「行政程序聯合審查機制」、「地方工作小組」。前者由經濟部能源局邀請各地方政府執行單位主管層級共同參與，協助業者完成行政程序，以加速施工建置；後者則由該局與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臺東等6縣市副市（縣）長層級共組工作小組，以追蹤管考聯審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四、本院前調查再生能源廠商欲於彰化縣大城鄉地層下陷區域建置太陽能板及升壓站，向當地鄉公所申請挖掘道路許可，竟遭公所人員勒索新臺幣（下同）450萬元（得手350萬元）；台電公司亦於大城鄉沿海辦理離岸風電第一期計畫示範風場新建工程，其陸域管排工程亦遭當地鄉公所人員索取750萬元（得手650萬元），並於調查報告示警經濟部能源局，應對地方稽延路證申請、索賄等妨礙綠能推動情事積極掌握及協助。

- 五、另允能離岸風場於雲林縣四湖、臺西二鄉欲分別建置陸上變電站，俾利將離岸風電併網至台電公司四湖、臺西變電所，其中四湖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從申請到核發之取得使用天數為1個月15天，本院另查彰化縣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彰芳、西島等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取得天數，平均大約為1個月至3個月不等，均屬合理行政程序作業期程，惟允能離岸風場之臺西陸上變電站，從109年7月23日申請使用執照，至本院立案調查、111年11月14日前往現場履勘均未核發，雲林縣政府遲至履勘後3天的111年11月17日始核發使用執照，已歷時高達2年3個月25天，嚴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程，惟本院調查上開二案，均未見經濟部能源局能給予廠商有效協處與儘速排除困境，所稱「盯進度、排障礙、加速設置之『行政程序聯審機制』及『地方工作小組』」效能不彰，實屬可議。
- 六、為瞭解經濟部能源局是否「主動積極」推動「綠能發電」之各項建設及對於相關不當阻撓綠能工程之事項予以協助及排除，本院函詢法務部暨高檢署協助提供資料，嗣經高檢署於112年2月10日以檢紀河112調87字第1129008604號函法務部，並副知本院，說明該函所附相關各地檢察署偵辦有關妨害綠能案件中，破獲來源類型為（1）民眾檢舉，檢察官指揮偵辦。（2）廠商提告，檢察官指揮偵辦。（3）民眾向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檢察官指揮偵辦。（4）檢察官自動指揮偵辦。所列偵結案件均與經濟部能源局無關，其中僅1案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向經濟部能源局函調相關資料。顯見我國推動綠能當前，對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給予躉購費率補貼並扶植綠能產業發展，但在推動過程卻引來各路人馬覬覦，不當阻礙層出不窮，該局就協助檢調打擊綠能蟑螂之成效卻十分有限，怠失甚明。

七、綜上，西元2025年我國非核家園能源轉型在即，經濟部能源局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央主管執行機關，實際掌理我國能源政策、法規之推動與執行全般事項，且設有行政程序聯審機制及地方工作小組，自應主動積極協調處置使其順遂，惟本院前調查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107年至109年間申請道路挖掘許可遭勒索案，已示警該局應正視地方困境、主動協助排除不當阻礙，詎本院調查雲林縣臺西鄉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取得延宕2年案，又未見該局有效協處，嚴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程，益徵上開聯審機制及工作小組效能不彰，且據高檢署函復本院表示已偵結案件非來自經濟部能源局，足證該局就我國推動能源轉型過程中所面臨之不當阻礙顯有「被動等待情資」、「消極不作為」情事，確屬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

蔡崇義

王幼玲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5 日